

合同编号：20254477-01CSGLHZHZFFJ-L

合同编号：TY-GD-

贵州天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山湖 II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安全条件事前论证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天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 号：3602 0569 0920 0971 840

4、其他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支付如因乙方资料问题或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乙方不得以此为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对服务项目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以下列标准和方式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 1、满足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3份；
- 2、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符合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

第七条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守约履行。如违反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因此发生的交通费、律师费。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八条 它相关事项约定： 无

第九条 乙方免责条件申明

- 1、因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基本数据、工艺参数等资料数据出现不准确或错误，而造成报告编制不准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因甲方未按时交付资料等而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2、双方因不可归责的原因影响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损失，本着公平的原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 4、若以传真形式签定合同，则传真合同跟原件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东升

法定代表人：谢硕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22895099

电 话：1582095198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松山湖分局

单位名称：贵州天越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公司地址：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1
号 2811 房之二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